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0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元宏

被告 久和成不銹鋼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竣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0,4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久和成不銹鋼鋁業有限公司(下稱久和成公司)邀同被告郭竣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詳如下述：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4日簽訂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約定於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其後被告久和成公司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135萬元、15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年利率1%固定計息，

另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將借款利息利率約定為：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21%計息，嗣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二)兩造於110年7月9日簽訂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約定以1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其後被告久和成公司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95萬元、5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12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固定計息，111年1月1日起改採定儲利率指數(按季)加碼2.255%計息。

(三)依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第二條約定，立約人若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然被告就前開借款僅納本息至111年12月5日，即未再依約繳納。原告屢向被告催討，被告至今未償還，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第六條期限利益喪失條款，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迄今仍欠本金共980,4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客戶資料查詢單、板橋文化路郵局存證號碼568號存證信函、催告函、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原告3個月定儲

01 利率指數計算表及說明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69頁）。被  
02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0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4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  
05 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11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1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  
13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14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  
15 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7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  
18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經查，原告與被  
19 告久和成公司簽訂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20 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成立如上內容之消費借貸契約，並由  
21 被告郭竣介任被告久和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請  
22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3 洵屬有據。

24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邱雅珍

04 附表(單位為新臺幣)：

| 編<br>號 | 本 金          | 利息計算                                            | 年 利<br>率   | 違約金計算                                                                             |
|--------|--------------|-------------------------------------------------|------------|-----------------------------------------------------------------------------------|
| 1      | 229,067<br>元 | 自民國111年<br>12月6日起至<br>清償日止，按<br>右列利率計算<br>之利息。  | 3.805<br>% | 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br>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br>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br>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br>之違約金。  |
|        | 25,454<br>元  |                                                 |            |                                                                                   |
| 2      | 689,667<br>元 | 自民國111年<br>12月13日起至<br>清償日止，按<br>右列利率計算<br>之利息。 | 3.835<br>% | 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br>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br>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br>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br>20計算之違約金。 |
|        | 36,297<br>元  |                                                 |            |                                                                                   |